

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政府文件

麒区政复〔2022〕168号

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政府 关于麒麟区2022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项目立项的批复

区农业农村局：

《曲靖市麒麟区农业农村局关于麒麟区2022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立项的请示》（麒农请〔2022〕50号）收悉。经区人民政府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《曲靖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曲财农〔2022〕162号），同意将麒麟区2022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00万元用于越州镇大梨树蓝莓合作社手拉伸缩式避雨棚建设项目。

二、区农业农村局、区财政局和区乡村振兴局要加强资金监

管，发挥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效益，持续做好麒麟区高原特色农业发展。

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政府

2022年12月9日

抄送：区委办公室。

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12月9日印发
